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为了使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更加符合经济业务实质，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该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7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5日